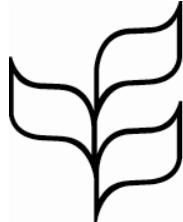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13

24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临时议程*项目4.4

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

一、 导言

1. 在第IX/11号决定第5段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审查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并由执行秘书编制与这些目标相关的必要文件，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根据第IX/11号决定附件第14段，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将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重点是目标1、3和4以及目标6和8。

2. 秘书处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研究秘书处（环境规划署-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研究）合作，在德国政府的慷慨资助下，于2010年1月27日至29日在波恩举办了国际创新筹资机制讲习班。讲习班评估了各个级别与创新筹资机制有关的知识和相关用途的状况，并审议了生态系统服务的支付、生物多样性抵消机制、环境财政改革、绿色产品市场、商界-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和慈善、新的和有创意的国际发展筹资来源、气候变化筹资与生物多样性等第IX/11号决定所确定的问题。国际创新筹资机制讲习班的报告见资料文件（UNEP/CBD/WGRI/3/INF/5）。

3. 根据第IX/11号决定附件第15段编写的关于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全球监测报告已载入提交会议的资料文件。审查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出的与资源调动战略有关的建议见UNEP/CBD/COP/10/4号文件。

4. 编制本说明是为了协助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第二至第四部分分别提供资料介绍了战略的目标1、3、4、6和8，最后一部分则提出了一些

* UNEP/CBD/COP/10/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缔约方大会应结合审查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出的第 3/8 号和第 3/9 号建议来审查这些建议。

目标 1. 加强资金需要、缺口和重点的信息基础

5. 战略目标 1.1 力求通过提高准确性和加强一致性以及提供现有数据和改进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供资需要和缺口报告，改进现有财务信息基础。可以用四项指标和资料来源来衡量供资趋势：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里约生物多样性标志；各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向全环基金提供资金的趋势；以及通过若干选定的大型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金量。详细数据见全球监测报告的情况说明。

6. 经合组织秘书处经由发展援助委员会统计工作组和发展援助委员会环境与发展合作网络建立的联合工作队对其贷方报告制度的里约标志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得出结论认为在审议期内（2005-2007 年），发展援助委员会所有成员的综合覆盖率约为 60%，成员的报告存在明显不一致的地方，不同成员之间也存在重大报告差异。这表明从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层面上看，就针对里约各公约各项目标的援助而言，现有数据中的一些数字可能被低估。

7. 各缔约方的国家报告还提供了一些有关供资的零散信息。发达国家的大多数第四次国家报告都介绍了其为生物多样性提供的财政支助，但只有少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其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提供了财务信息。由于没有公认的最基本的共同报告格式，国家报告进程未能提供充足的财务数据。这一点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政府财政统计也有一定的关系。

8.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增资谈判的摘要文件一直都有提供承诺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作为托管人，世界银行提交信托报告，详细说明了收到的资金和欠款，并以此作为资料文件，提交全环基金理事会。有关联合筹资的信息通常见于全环基金的工作方案文件。到 2009 年底，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共提供了 28.8 亿美元的赠款，联合筹资 78.5 亿美元。全环基金每年为生物多样性提供的赠款平均在 1 亿到 2 亿美元之间。针对生物多样性的项目的联合筹资一直在稳步增长，前景乐观。

9. 大型的非政府环境组织通常会发布年度报告或年度回顾。七个大型的非政府环境组织承诺会支持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但它们的供资状况非常混乱。如全球监测报告的情况说明所示，大型的非政府环境组织受到了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投资额和公共捐款均大幅下降。因此，在过去两年里，许多大型的非政府环境组织都不得不削减开支和减少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方案供资。

10. 战略目标 1.2 力求评估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丧失和不采取措施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经济成本以及为减少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丧失所采取早期行动所产生的惠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研究的一份临时报告大概估算了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代价和生物多样性养护的成本，并拟定了估值框架。在提交决策者的报告中，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研究并未提供研究的量化内容，不过，可能会及时发布一些量化成果，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使用。应考虑利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研究秘书处制定的现有分析框架，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11. 战略目标 1.3 力求加强确定重点的工作以指导向生物多样性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分配资源的工作。多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都开展了确定优先次序的进程，以确定国家级的重点行动。多数确定重点的标准都注重生态指标，却很少使用生态系统服务指标和社会因素指标。《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的通过及随后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增订将提供更多切入点，以便进一步确定重点，从而指导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分配资源的工作。

目标 3. 加强现有金融机构，促进推广和扩大有成效的财务机制和工具

12. 战略目标 3.1 力求加紧努力，动员联合筹资和其他资助生物多样性项目的模式。自试行阶段起，报告称平均而言，全环基金可利用 1 美元的全环基金赠款动员 4.4 美元。至于 2007 和 2008 财年期间核准的项目，在承诺的联合筹资总额中，政府机构占 51%，多边机构占 24%，私营机构占 18%。全环基金的第四次总体绩效评估表明，毫无疑问，全环基金已受益于与合作伙伴一起工作所产生的协同增效作用。进一步加强联合筹资努力的一个办法就是全环基金与其联合筹资伙伴定期进行自愿的相互交流，从而促进与各类政府机构和多边机构的方案联系和政策联系。

13. 战略目标 3.2 力求努力增加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官方发展援助。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贷方报告制度下的里约标志（2010 年 4 月 12 日查阅），在过去的十年里，带有生物多样性目标标志的总体官方发展援助增加了两倍，但 2008 年，被标为“仅限生物多样性”的名义援助减少了超过 46%，被标记为“仅限气候变化”和“仅限荒漠化”的则分别增长了 128% 和 116%。在一次针对个别发达国家的调查中，2008 年的官方发展援助继续呈上升趋势。例如，美国政府为生物多样性提供的国际援助从 2007 年的 2.65 亿美元增加到了 2008 年的 2.89 亿美元。

14. 战略目标 3.3 力求动员公共部门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进行投资。公共部门的投资来源于大量政府关联公司，如政府赞助的企业、国有企业和准公益事业公司。在不同国家，这些公司的名称和管理体制可能各不相同。与私营公司相比，政府通常能对这些国营公司的投资政策施加更大、更直接的影响。可以把国家开发银行和出口信贷机构作为资源调动工作的重中之重。不过，该领域的信息和知识相对有限。

15. 战略目标 3.4 力求酌情通过自愿捐款建立新的和其他筹资方案，以支持《公约》三项目标。在过去两年里，出现了一些有关额外筹资方案的新想法，其中包括用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基金、用于支持 2020 年目标的基金以及专门以生物多样性促发展为导向的基金。不过，这些想法并未发展到形成概念的阶段。《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战略行动计划草案（2011-2020 年）》拟成立一个专项生物技术安全基金，通过自愿捐款筹资，由全球环境基金管理，目的是支助各国为执行战略计划而开展的活动。

16. 战略目标 3.5 力求执行《蒙特雷共识》关于为促进生物多样性调集国际和国内资金的规定。已经向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传达了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筹资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波恩信函》。预计随着该进程下的各项谈判不断推进，还将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17. 战略目标 3.6 力求继续酌情支持国内环境基金，将其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资源基础的重要补充。过去二十年里，世界上曾出现过几次创建国家环境基金的浪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环境基金每年用于保护活动的业务预算为 7 000 多万美元，它们已经资助了该区域的 3 000 多个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项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基金网建于 1999 年，它是一个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旨在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环境基金组成的网络，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学习、强化、培训和合作体系。其他区域并没有类似的环境基金区域网络或倡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设想的许多新的国家环境基金提案都没能成为现实。

18. 战略目标 3.7 力求在债务减免和转换举措中，包括在债换自然保护举措中，推动生物多样性。在该目标项下开展了一些活动。法国的债务发展合同是对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重债穷国倡议的补充，旨在向法国为其他国家提供的优惠贷款提供完全的债务减免。二十二个国家有资格参加债务发展合同，由此形成的债务减免总额为 46 亿美元。第一份向自然资源分配资金的债务发展合同协议是法国和喀麦隆签署的，它在接下来的五年里投资了至少 2500 万美元，以保护世界第二大热带森林的一部分。

目标 4. 在各级探索新的和有创意的财务机制，以增加资金，支持 《公约》三项目标

19. 战略目标 4.1 力求在与《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和协调的情况下，视必要推动对生态系统服务进行支付的计划。对生态系统服务进行支付的例子见于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大多数针对的是区域/次区域一级与水、森林和农业有关的生态系统服务。除其他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和世界银行开展并支助了多种对生态系统服务进行支付的计划。详情见全球监测报告的情况说明，UNEP/CBD/WGRI/3/8 号文件则提供了一系列旨在进一步推动生态系统服务支付问题的政策备选办法。

20. 战略目标 4.2 力求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考虑建立生物多样性抵消机制，与此同时，确保这些机制不被用来损害生物多样性独特的构成部分。生物多样性抵消有助于在发展目标和生物多样性目标之间达成微妙的平衡，它展示了可衡量的保护成果，这些成果则充分补偿了在采取过适当的预防和缓解措施之后，项目发展给生物多样性带来的重大残余不利影响。对生态系统服务进行支付依循的是“受益者支付”原则，生物多样性抵消机制则源于“污染者支付”原则。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冲消项目 (<http://bbop.forest-trends.org/>) 开展了一些试验性的试点项目，制定了设计和实行抵消的实用准则，并商定了一套十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抵消的基本原则。详情见全球监测报告的情况说明，UNEP/CBD/WGRI/3/8 号文件则提供了一系列旨在进一步推动生物多样性抵消机制问题的政策备选办法。

21. 战略目标 4.3 力求探讨环境财政改革提供的机会，包括有创意的征税模式和财政奖励措施，以实现《公约》三项目标。推进这项目标的挑战在于要同时实现三重目标：财政目标（创收减支）、发展目标（解决影响发展的环境问题，增进使用环境基础设施的机会，为扶贫投资提供资源）和环境目标（鼓励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为环境机构和投资活动筹资）。成功的环境财政改革应在财政、环境和社会方面产生绝对积极的影响。详情见

全球监测报告的情况说明，UNEP/CBD/WGRI/3/8 号文件则提供了一系列旨在进一步推动环境财政改革问题的政策备选办法。

22. 战略目标 4.4 力求探讨绿色产品市场、商界-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和新慈善形式等前景看好的创新财务机制提供的机会。绿色产品指可持续提供的生态系统产品，如天然产品和以自然为本的产品。天然产品包括可被用作食物来源或用于生化药剂、新药品、化妆品、个人护理、生物治疗、生物监测和生态恢复的野生动植物产品。以自然为本的产品则涉及众多行业，如农业、渔业、林业、基于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娱乐和生态旅游。可以用不同的方式进军各个绿色产品领域。详情见全球监测报告的情况说明，UNEP/CBD/WGRI/3/8 号文件则提供了一系列旨在进一步推动这些问题的政策备选办法。

23. 战略目标 4.5 力求将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纳入确定新的和有创意的国际发展融资来源的工作，同时考虑保护成本。这项创意每年可能会创收数十亿美元，而且应该是在现有的可用捐款之外。例如，创新发展筹资领导小组提出了若干项有关新的和有创意的国际发展融资来源的提案，自 2006 年以来，这些提案已经收获了约 25 亿美元的额外筹资，尽管并非针对生物多样性目标。这些提案包括国际航空团结税、国际金融基金、高级市场承诺和债转健康投资。创意概念现已发展成多种形式，如货币交易税、碳税、每年发放的特别提款权、汇款、全球彩票和全球有奖债券、全球专题信托基金、公共担保和保险机制、合作性的国际财务机制、股权投资、增长指数债券、反周期贷款、全球环境服务分配制度、小额筹资和中额筹资等等。详情见全球监测报告的情况说明，UNEP/CBD/WGRI/3/8 号文件则提供了一系列旨在进一步推动这些问题的政策备选办法。

24. 战略目标 4.6 力求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各缔约方在为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建立任何筹资机制时顾及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有着错综复杂的联系，由此，气候变化将对生物多样性（如转换部分生态系统的分布位置，改变其结构，包括通过对侵入物种的影响）、并进而对生态系统提供的价值和服务产生重大影响。机能良好的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也会对自身能力产生积极影响，从而发挥作用，促进适应气候变化，同时，也可以（例如利用森林）促进碳储存和碳固存。有时候，可以利用协同增效作用，最大程度地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共同惠益纳入现有的或新的筹资来源，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也可以把生物多样性筹资与气候变化筹资相结合或叠加——如果设计巧妙，这将有助于以较低的经济成本，实现生态系统的多重惠益。详情见全球监测报告的情况说明，UNEP/CBD/WGRI/3/8 号文件则提供了一系列旨在进一步推动环境财政改革问题的政策备选办法。

25. 创新金融机制是一个新兴领域，在过去十年里发展迅速。目标 4 下的某些战略目标可被分解为更加详细的次级目标，也有可能会出现一些更加全面的、涉及不止一个战略目标的办法。一个例子就是绿色发展机制 2010 年倡议 (<http://gdm.earthmind.net>)，该倡议呼吁在世界范围讨论和考虑一种全球机制，这种机制将促进和增加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的私人投资，是对现有公共资源和财政义务的更新和补充。绿色发展机制 2010 年倡议积极参与了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科学界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大量磋商，并已从两次国际专家会议提供的指导下获益（2009 年 2 月，荷兰阿姆斯特丹；2010 年 2 月，印度尼西亚巴厘）。详情见全球监测报告的情况说明，较早之前的资料见 UNEP/CBD/WGRI/3/8 号文件和 UNEP/CBD/WGRI/3/INF/5 号文件。

目标 6. 建立调动和利用资源的能力和促进南南合作，作为必要的南北合作的补充

26. 战略目标 6.1 力求建立地方、国家和区域调动资源、财务规划以及有效利用和管理资源的能力，并支持提高认识活动。在该战略目标下几乎没有开展什么活动。秘书处为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办的南共体生物多样性培训和提高认识问题区域讲习班举办了一次关于可持续生物多样性管理筹资机制的培训课程，此外，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期间，它还将组织一系列共计四次的有关创新筹资的培训和新闻活动。在使潜在投资者参与进来、获取和使用供资信息和知识、制定和执行财政计划和方案以及监测和评价财务成果等方面，亟需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27. 战略目标 6.2 力求确定、参与并强化南南合作，以补充南北合作，加强技术、工艺、科学和财政合作。生物多样性问题南南合作指导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于 2010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了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问题第二次专家会议。这些会议均旨在促进制定一项《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问题多年期行动计划》，也是为了确定一种特殊的、专门以生物多样性促发展和执行该行动计划为导向的供资渠道。

28. 战略目标 6.3 力求推动交流为生物多样性筹资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在该战略目标下几乎没有开展什么活动。秘书处计划创办一份《消息汇编》，以便在网站上发布良好做法范例，并促进交流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不过，该项计划能否落实取决于可用的财政资源。

目标 8. 推动全球参与调动资源行动，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

29. 战略目标 8.1 力求提高公众对生物多样性及其在各级提供的物资和服务的重要性的认识，从而支持调动资源。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为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的认识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遇。联合国大会将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组织一次生物多样性问题高级别首脑会议，会议期间，将就利用生物多样性惠益促进发展和减缓贫穷的问题进行小组讨论。此外，还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举行一次双边和多边合作机构负责人会议。不过，本应在过去 20 年里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及成本的充分评估为这些活动提供了更多参考。

二、建议

30.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资源调动战略已开始促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开展行动，但战略的执行情况和必要的后续工作并不令人满意，这一点与第三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得出的结论相吻合，即尚未实现到 2010 年大幅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目标。经验表明，有财政资源的地方就能有所作为。

31.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依照该战略的目标 1、3、4、6 和 8 下的各项战略目标的规定审查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决定的基本内容草案以及审查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建议的具体活动和倡议见 UNEP/CBD/COP/10/1/Add.2 号文件。

附件一

关于向生物多样性提供财政支助的报告格式

年： 货币：

采购部门	国家预算	(收到或提供的) 外部援助
生物多样性部门		
国家生物多样性办公室		
生物多样性研究所/方案		
环境部门		
相关的环境保护支出		
相关的国家环境基金		
主要经济部门		
相关的水务部门支出		
相关的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支出		
备忘项目		
相关的教育支出		
相关的医疗支出		
相关的休闲（旅游）、文化和宗教支出		
相关的交通支出		
相关的矿业、制造业和建筑业支出		
相关的燃料和能源支出		
相关的国防支出		
相关的公共秩序和安全支出		

附件二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快速国家经济评估的指示性要素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快速国家经济评估旨在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决策提供支持。在国际专门知识的有效支持下，快速国家经济评估通常由国内经济专家利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研究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实施。快速国家经济评估的重点可能因国家不同而异，根据现有的国家和国际跨学科研究，在性质上可为定量和/或定性评估。一般而言，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快速国家经济评估可能涉及但不限于以下几个要素：

- (a) 主要国家生物群落的价值，例如内陆水域、干旱和半干旱土地、农业、森林、海洋和沿海、山区生态系统；
- (b)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对国民核算和政策办法的影响；
- (c)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粮食安全、供水、能源、卫生、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减少和消除贫穷的贡献；
- (d) 由于二十世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丧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丧失的价值；
- (e) 对二十一世纪一切如常或不采取行动的情况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丧失的成本进行预测；
- (f)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减少的经济影响范围；
- (g) 在自 2010 年起的十年、二十年和五十年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从而制止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丧失的成本；
- (h)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经济效益分布；
- (i) 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与政策办法进行补贴的影响；
- (j) 支付生态系统服务的政策办法；
- (k) 生物多样性冲销机制和政策办法的效益与成本；
- (l)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与政策办法的潜在新市场。

附件三

关于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定期全球监测报告的结构、时间安排、内容和方法的建议

(a) 结构和内容

第 1 节. 生物多样性筹资的政治和经济环境不断变化。介绍正着手解决各种生物多样性挑战并为其供资的不断变化的环境。

第 2 节. 生物多样性筹资的状况和趋势。分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贷方报告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并分析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非政府组织和商业部门提供的资料。

第 3 节. 区域展望。各区域战略、治理和筹资的最佳做法范例。

第 4 节. 专题观点。详细探讨筹资主题。

第 5 节. 行动政策办法。

(b) 时间安排

将在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期间编写全球监测报告，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前三个月应最终完成每个全球监测报告。

编写关于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定期全球监测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时间安排如下：

2011 年 3-5 月：开始编写大纲

2011 年 6-9 月：研究和编写草案

2011 年 10-11 月：对第一次草案进行技术审查

2011 年 11-12 月：编写第二次草案并进行审查

2012 年 1-2 月：就第二次草案进行咨询

2012 年 3 月：将各国反馈纳入其中并编写最终报告

2012 年 5 月：分发全球监测报告

(c) 方法

全球监测报告的编写将是一个协商、参与和能力建设的过程，将与专题方面的专家进行区域或次区域磋商。

附件四

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创新性筹资和资源 调动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的指示性方案

根据区域和次区域情形，单个区域或次区域中关于创新性筹资和资源调动的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的专题重点可有所不同。总体而言，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应推动国家展示自己的实际经验，并解决以下问题：

生物多样性的筹资规划

1.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 2011-2020 年筹资的优先事项
2. 2011-2014 年筹资计划和 2015-2018 年筹资估计
3. 国别资源调动战略
4. 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经济成本和效益
5. 确定优先事项，以指导资源安排

调动国内资源

6. 生物多样性的国家预算安排
7. 针对生物多样性的征税措施和附加税
8. 环境基金
9. 一体化战略

财务机制

10. 全球环境基金的国家投资组合做法
11. 最大限度提高利用全环基金资源的成效：第四次审查
12. 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的资金需求预测
13. 利用资金透明分配制度
14. 评估为支付增支成本所需的资金数额

调动外部资源

15. 生物多样性筹资的多边合作制度

16. 生物多样性筹资的双边合作制度
17. 从私人渠道筹资 – 与企业的伙伴关系
18. 从私人渠道筹资 – 非政府组织
19. 从私人渠道筹资 – 慈善团体
20. 援助实效：巴黎宣言和阿克拉行动议程

创新性筹资

21. 关于创新性财务机制的政策办法
22. 支付生态系统服务
23. 气候变化筹资计划
24. 生物多样性冲销
25. 环境方面的财政改革
26. 绿色产品市场
27. 债换自然保护
28. 惠益分享筹资计划
29. 南南合作
30. 生物多样性发展筹资的创新来源

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资源调动战略

31. 制定国家资源调动战略的过程
32. 就共同的优先需要以及联合资源调动工作和倡议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33. 监测、评价和报告，以及资源调动协调中心的作用

附件五**国别资源调动战略指示性准则**

一. 一般规定.....	13
二. 目标.....	13
三.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的编制工作.....	14
A. 资源调动协调中心.....	14
B. 参与进程.....	15
C. 全球环境基金.....	15
D. 相关的主要合作伙伴.....	16
E. 秘书处.....	16
四.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的构成部分.....	17
A. 导言.....	16
B. 2011-2020 年供资优先事项.....	17
C. 2011-2014 年供资计划.....	17
D. 2015-2018 年供资估计数.....	17
E.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	17
E1. 国家预算	18
E2. 征税措施或附加税	18
E3. 环境基金	19
E4. 全球环境基金	19
E5. 多边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与联合国发展系统	19
E6. 双边捐助组织	20
E7. 商界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20
E8. 非政府组织	20
E9. 生态系统服务收费	21
E10. 抵消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21
E11. 气候变化供资计划	21
E12. 绿色产品的市场	21
E13. 债换自然保护	22
E14. 赠款慈善团体	22
E15. 惠益分享	22
E16. 南南合作	22
E17. 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22
E18. 发展筹资的创新来源	23
F. 监测、评价、报告和改进	23
五. 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23
六. 能力建设.....	23
七. 其他规定.....	24

一、一般规定

1. 在第 IX/11 B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资源调动战略，以支持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即“目的是协助各缔约方确定国家指标、目标和目的以及行动和时限，并在考虑设立财务机制和备选办法时，以成功实例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在各级执行《公约》财务条款。各缔约方应考虑指定一‘资源调动协调中心’以便为国家执行资源调动战略提供便利。国家执行工作应酌情包括设计和传播国别资源调动战略，并让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环境基金、企业界和捐助方等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
2. 根据国家资料和经验，本《准则》旨在协助缔约方编写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并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体缔约方编写和起草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建言献策，以便执行《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及其他条款的相关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也可用《准则》作为参考。
3. 《准则》在应用上应连贯一致，彼此相互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相关进程。制定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尽可能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修订和调整相结合。如果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是单独编写，应将最终国家资源调动战略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二、目标

4. 《准则》的目标如下：
 - (a) 根据《公约》第 20 条和 21 条，推动筹资的充分性、可预测性和及时性，以《公约》和《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
 - (b) 加深对资金需求和机会的了解，改进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生物多样性规划；
 - (c) 推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相关的部门和跨部门发展规划和预算及发展合作方案中；
 - (d) 理顺并改进资金来源和机制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 (e) 促进协同为执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筹措资金，努力战胜气候变化和荒漠化；
 - (f) 推动创新机会；
 - (g) 改进获得外部资金的成效和效率；
 - (h) 提供透明的框架，推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话和参与制定、编写并执行国别资源调动战略；

- (i) 以能力建设推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调动和利用国内和国际公私部门资源，促进援助实效和发展影响；
- (j) 增强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认识；
- (k) 大力加强资料交换所机制，将其作为缔约方资助生物多样性的合作机制；
- (l) 最大限度地促进资助生物多样性对宏观社会经济目标的贡献，包括减少贫穷和千年发展目标。

三、国家资源调动战略的编制工作

5.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的重点不应仅放在编写一个附带整套项目的文件，而是要采取注重过程的办法，以便通过建立框架或开展赋能活动，例如制定必要的政策机制，确保生物多样性的长期可持续筹资和投资，努力推进政策改革。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在同国家总体发展框架和年度及中期预算周期协调一致时最为有效。

A. 资源调动协调中心

6. 各缔约方应考虑任命一个“资源调动协调中心”，方便执行资源调动战略（资源调动战略第 12 段）。根据各国国情，可从国家政府更多同筹资有关的部分任命一个资源调动协调中心，资源调动协调中心也可成为《公约》国家协调中心的一部分。

7. 缔约方应确定其资源调动协调中心的具体责任。作为总的指导方针，资源调动协调中心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制定和传播国别资源调动战略，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环境基金、企业和捐助方等主要利益攸关方在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参与这项工作。

8. 此外，资源调动协调中心应代表缔约方充当与秘书处的联络中心，在这方面的职责是：

- (a) 接收并传播同《公约》有关的筹资信息；
- (b) 确保缔约方出席《公约》下同筹资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增强意识研讨会；
- (c) 确定帮助执行《公约的资源调动战略》的专家；
- (d) 借鉴目前同资助生物多样性，以及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统筹筹资战略和投资框密切相关的进程，并确保与这些进程保持一致；
- (e) 响应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和秘书处要求提供投入的其他请求；
- (f) 与其他国家的资源调动协调中心合作，推动执行《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尤其是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
- (g) 监测、推动和/或协助各国执行《公约的资源调动战略》。

B. 参与进程

9. 通过收集必要的筹资资料并编写其国家资源调动战略的初次草案，资源调动协调中心应开始编写国别资源调动战略进程。资料来源可能包括：

- (a)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b) 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关于生物多样性的里约指标；
- (c) 缔约方的国家报告；
- (d) 相关部门的政府预算安排；
- (e) 全球环境基金的供资；
- (f) 通过选定的若干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资金。

10. 为了便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应做出适宜的协商安排，例如由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代表组成的国家协商委员会。国家工作队等协商安排的任务应当明确，应由有关政府机构在适当级别核可，并且由不同部委、发展伙伴的牵头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组成。应将有关进程的信息通知相关利益攸关方，以促进了解、自主权和参与。

11. 应将国家资源调动战略的初次草案递交所有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不同的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环境基金、企业和捐助方，由它们提出意见。在修订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时应考虑它们的意见和利益。

12. 如有必要并且可行，应组织国家研讨会敲定国家资源调动战略草案，让所有相关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也可组织区域或次区域研讨会，通过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和国际捐助方推动审议国家资源调动战略。

13. 应根据缔约方大会的会议频次，每两年审查国家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根据审查的结果，可修订或增订国家资源调动战略，考虑国内和外部情形的任何新发展和目前的新机会、经验和教训。

14. 应广泛提供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包括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从而推动与捐助方和伙伴国家进行交流。

C. 全球环境基金

15. 作为 GEF-5 增资建议的一部分，如果受援国希望开展自愿的国家全环基金投资组合识别工作，为编制全环基金资源方案提供框架，全球环境基金可为受援国提供资源。国家资源调动战略与全环基金规划周期相吻合，目的是作为一个平台，促进国家与财务机制的有效对话。

16. 财务机制可提供资助和其他援助，从而根据国别资源调动战略建设调动和利用资源的能力。

D. 相关的主要合作伙伴

17. 期望不同的捐助方、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地方社区、环境基金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别资源调动战略的制定、执行、审查和更新。能够为生物多样性项目提供资助和相关专门知识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尤其应参与这项参与性工作。

18. 应以国家资源调动战略为基础，推动与国际伙伴就其在支持国别优先项目和活动方面的预期作用进行对话。鼓励国际捐助方和发展机构利用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制定其资助生物多样性项目的方案。

E. 秘书处

19. 公约秘书处应通过以下方式为制定和执行国别资源调动战略提供全球性技术支持：

- (a)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推动分享资料、经验和良好做法；
- (b) 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制定国家资源调动战略；
- (c) 召集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增强意识研讨会，推动现有国家资源调动战略之间的协调合作；
- (d) 汇总并分析缔约方调动和利用资源的明确需要，并汇总和分析援助和信息交换的可用渠道，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四、国家资源调动战略的构成部分

20.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文件应确定国家基准、指标、目标和目的以及行动和时限，并在考虑设立财务机制和其他备选办法时，以成功实例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在各级执行《公约》财务条款（资源调动战略，第 12 段）。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可以包括：导言和国家基准、优先供资事项、近期筹资计划、中期供资估计数、国家资源调动战略、监测、评价、报告和改进。

A. 导言和国家基准

21. 导言部分可介绍生物多样性为何对本国和地方社区重要，解释本国承诺将《公约》各项目标作为国家发展目标的构成部分。

22. 本节可介绍参与生物多样性筹资的国家机构及国家资源调动协调中心的作用。

23. 本节可小结 2000-2010 年生物多样性筹资方面的成果及缺口。

24. 本节应概述保护生物多样的国家构想，B 至 D 节所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 2011-2020 年计划开展的供资活动已将其列为正式构想。

B. 2011-2020 年优先供资事项

25. 本节可首先介绍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现状及其增订或修改情况。
26. 本节应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和目的为重点。
27. 本节的目标应是评估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丧失和不采取措施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经济成本，以及为减少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丧失而及早采取行动所产生的惠益。（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1.2）
28. 本节应设法改进设定优先事项的工作，以指导向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分配资源。（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1.3）
29. 缔约方确定国家优先供资事项时，应考虑到《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资源调动战略及相关工作方案，以及与《公约》跨领域举措有关的工作。

C. 2011-14 年供资计划

30. 本节将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背景下拟订可由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执行的国家财务计划（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2.2）。
31. 本节将提供已计划/编制或预先拟订的方案、项目和活动以及四年期结果、目标、执行伙伴和供资伙伴的完整清单。
32. 本节可详细介绍各个方案、项目和活动，说明供资要求、已经调动的资金和预期提供的其他资金。近期筹资计划仅应包括本国现已提供或者有可能在短期内获得适当国家能力（专门知识、知识、专门技能以及基础设施）的那些方案、项目和活动。

D. 2015-2018 年供资估计数

33. 本节应以 2011-2014 年筹资计划为基础，因为许多方案、项目和活动有可能持续到 2015-2018 年新的阶段。但是，由于国家能力增强、认识提高，其他方案、项目和活动在所述新时期也许可以实行，并且具有可行性。
34. 2015-2018 年对于执行《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以及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而言至关重要，因为可在中期阶段更加灵活地对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财务进行调整。
35. 本节内容既要切合实际，又要具有远大目标。缔约方大会将利用各国供资需求方面的综合信息，按照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对协助发展中国家在下一个全环基金补充期履行《公约》规定的承诺所需资金数额进行评估。

E.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

36. 根据第 B、C 和 D 节，本节应确定国家指标、目标和目的以及行动和时限，并在考虑设立财务机制和其他备选办法时，以成功实例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在各级执行《公约》财务条款（资源调动战略第 12 段）。

37.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为此应有助于执行公约资源调动战略，旨在大幅度增加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国际资金流量和国内供资，以期大量减少目前的供资缺口，支持有效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和2010年目标（资源调动战略第8段）。

38.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设法执行《蒙特雷共识》关于为生物多样性调集国际和国内供资的规定。（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3.5）。

E1. 国家预算

39.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设法将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考虑因素纳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和发展计划、战略和预算。（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5.2）

40. 国家生物多样性预算可包括：

（一）一般环境保护部委的生物多样性预算；

（二）林业、农业、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水资源、旅游业各部委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预算；

（三）能源、教育、工业、卫生、银行和金融服务、运输、采矿业、商业、贸易、科技、医药、国防、制造/零售、文化、土地规划、废物管理等其他部委的生物多样性预算；

（四）野生动物服务/委员会、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标本馆和植物园、博物馆等生物多样性机构或组织的预算；

（五）分配给国家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基金的预算；

（六）国家特殊环境/生物多样性方案；

（七）分配给非政府组织的预算；

（八）在区域/省和地方一级职能部门的生物多样性预算。

41. 取消水和渔业补贴可以帮助缓解公共预算压力。

42. 扩大公共绿色采购的规模可以使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创收显著增加。

43. 政府间财政转移可被用来调动国家/省和地方政府增加对生物多样性项目和活动的财政支助。

E2. 征税措施或附加税

44.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探讨环境财政改革提供的机会，包括取消不正当的奖励措施，采用创新征税模式和财政奖励措施，以实现《公约》三项目标。（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4.3）

45.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制订并执行支持《公约》三项目标并且与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和协调的经济奖励措施。（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2.4）

46. 也许可对大规模的农业、渔业和林业产品筹集税收。例如，对砍伐木材或出口木材征收立木税，征收企业利润税或收入税，按每公顷收取特许权费，拍卖木材特许权，结合抵押返还制度以及国家参与这个产业。

47. 在可行情况下，可采用或再次评估全部成本收回定价法、使用费，即强制收费以收回提供具体服务的成本。

48. 在从公共和私营各个部门调动财政资源时，必须实施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免税做法，如扣除所得税、免土地税、免增值税、免关税、对国际合作、慈善组织和基金会免税。

E3. 环境基金

49.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设法继续酌情支持国内环境基金，将其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资源基础的重要补充。（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3.6）

50. 环境基金包括用以提高收入和管理基金的能力、专门知识和经验。资金充足的环境基金可以作为对生物多样性目标筹资的可持续、可预测的补充资源。

E4. 全球环境基金

51. 全环基金资源透明分配制度规定了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给各国的资助。在 2011-2014 年期间，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通过精心设计且可产生最大全球环境惠益的优先项目，充分利用分配到的资源。在 2011-2014 年期间，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将 2011-2014 年的拨款作为起点，评估优先需求，明确说明任何拟议增加或减少供资需求的理由。

52.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与执行秘书协作，考虑可以如何促进执行资源调动战略，包括与全环基金执行机构协商，审议一项资源调动战略的计划。（资源调动战略第 13 段）

53.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设法加紧努力，动员联合筹资和生物多样性其他筹资项目模式。（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3.1）

E5. 多边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及联合国发展系统

54.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设法将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考虑因素纳入多边捐助组织的优先事项、战略和方案，包括部门和区域优先事项，同时考虑《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5.1）

55.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设法将《公约》三项目标有效地纳入联合国发展系统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5.3）

56. 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及联合国发展系统也是全球环境基金的机构，因此它们的生物多样性项目常常由全环基金供资。¹

E6. 双边捐助组织

57.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减贫战略、国家发展战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发展援助战略中将生物多样性确定为优先事项的领域，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确定的优先事项，努力增加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官方发展援助。（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3.2）

58.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设法将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考虑因素纳入双边捐助组织优先事项、战略和方案，包括部门和区域优先事项，同时考虑《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5.1）

59.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设法动员公共部门对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进行投资。（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3.3）

60. 双边机构²常常通过其部门或跨部门方案和项目为生物多样性目标筹措资金。获得生物多样性供资的主要行业包括：一般环境保护、林业、农业、水资源、渔业和水产养殖、旅游业、能源、教育、工业、卫生、银行和金融服务、运输、采矿业、商业和贸易，等等。

E7. 商界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61.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设法为私营部门、包括金融部门参与支持《公约》三项目标创造有利条件。（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2.6）

62.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探讨商界-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等前景看好的创新财务机制提供的机会。（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4.4）

63. 商界-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主要分布在但不限于下列部门：农业综合企业、水泥、化工、林业、采矿业、石油和天然气、电力、零售、旅游业及酒店、水和卫生事业。

E8. 非政府组织

64.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设法酌情通过自愿捐款建立新的和其他筹资方案，支持《公约》三项目标。（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3.4）

65.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设法加强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公共机构的财务、科学、技术和工艺合作，以促进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5.5）

¹ 详情见 <http://www.cbd.int/financial/>。

² 清单请查阅 http://www.oecd.org/linklist/0,3435,en_2649_33721_1797105_1_1_1,00.html。详情见 <http://www.cbd.int/financial/>。

E9. 生态系统服务收费

66.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设法在与《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和协调的情况下，视必要推动生态系统服务的收费计划。（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4.1）

67. 生态系统服务的收费项目包括供水服务（淡水、水量调度、水的净化和废物处理）、气候服务、农业服务（侵蚀治理、授粉、虫害防治）、保健服务（疾病防控和空气质量监管）、以及自然灾害防控服务。需要付费购买生态系统服务的主要是水资源、林业和农业等部门。

E10. 抵消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68.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考虑建立生物多样性抵消机制，与此同时，确保这些机制不被用来损害生物多样性独特的构成部分。（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4.2）

69. 不同的国家可能采用不同的名称来定义“抵消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但基本概念指的是针对采取适当预防和减缓措施后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情况采取补偿行动，由此提供可计量的保护成果，既不造成生物多样性的净损失，也不产生生物多样性的净收益。生物多样性抵消机制重点关注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编制工作（如矿业、煤炭、石油、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农业、公路和铁路开发、住房、城市发展和旅游等行业）。

E11. 气候变化筹资计划

70.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设法在应对气候变化的筹资机制中考虑生物多样性。（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4.6）

71. 气候变化筹资结构继续根据《哥本哈根协议》进行调整，其中规定 2010-2012 年将提供约 300 亿美元，2020 年之前每年有望提供 100 亿美元。已经建立多项机制，其中包括世界银行气候投资基金和森林碳伙伴基金及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联合国合作方案。

E12. 绿色产品市场

72.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探讨绿色产品市场等前景看好的创新财务机制提供的机会。（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4.4）

73. 绿色产品指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天然产品和依赖自然的产品。天然产品包括用于粮食资源或用于生化、新医药、化妆品、个人护理、生物修复、生物监测和生态恢复的野生动植物产品。依赖自然的产品涉及农业、渔业、林业和基于遗传资源、娱乐活动和生态旅游的生物技术等许多行业。

E13. 债换自然

74.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设法在债务减免和转换举措中、包括债换自然举措中，促进生物多样性。（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3.7）

75. 外债负担过重的国家可能有机会通过巴黎俱乐部及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的债务减免举措同相关捐助方探讨以自然交换某些债务。

E14. 赠款慈善团体

76.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寻求前景看好的创新财务机制，如新的慈善形式提供的机会。（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4.4）

77. 赠款慈善团体通常具有显著但却相对稳定的地域和主题偏好。首先应当探讨与国内外的赠款慈善团体建立传统联系。

E15. 惠益分享

78.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设法加强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举措和机制的力度，支持资源调动工作。（资源调动战略目标 7）

79. 在现有惠益分享安排的实例中，从利用遗传资源到范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活动和项目都产生一定比例的惠益。资源的重要性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加大。

E16. 南南合作

80.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确定、参与并强化南南合作，以补充南北合作，加强技术、工艺、科学和财政合作。（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6.2）

81. 在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南南合作逐渐壮大，越来越多的国家如巴西、中国、印度和南非成为新的捐助方。由开发计划署主办的南南合作特设局设法在全球和联合国全系统的基础上促进、协调和支持南南合作及三方合作。

E17. 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82.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设法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供资伙伴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并考虑到《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5.4）

83.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可作为基础，用以确定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机会，编制区域和次区域项目，以解决共同的生物多样性挑战及跨界性质问题。

84. 一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能力支持生物多样性目标³。

³ 详情见：<http://www.cbd.int/financial/>

E18. 发展筹资的创新来源

85.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设法将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新的和有创意的国际发展融资来源开发工作，同时考虑保护成本。（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4.5）

86. 正在试用或研究的创新发展融资来源包括：向国际航班机票征收团结税、国际免疫筹资机制、先期市场承诺、国际金融交易税、气候变化基金、移徙者转让、自愿团结捐助、全球彩票或“人道主义彩票”和数字团结基金，等等。

F. 监测、评价、报告和改进

87.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说明用于跟踪战略成果及监测因筹资产生的环境和社会变化的措施，包括所用的指标。

88.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定期通报给相关重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和区域捐助组织。

89.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设法提高公众对生物多样性及其在各级提供物资和服务重要性的认识，支持资源调动。（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8.1）

五、 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90.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用来推动交流为生物多样性筹资的经验和良好做法。（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6.3）

91. 执行秘书应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促进交流为生物多样性筹资的经验和良好做法。（资源调动战略第 15 段）

92. 组织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推动分享各国在制订和执行国家资源调动战略上的经验，包括最佳做法和取得的经验教训。

93.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通过《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等途径，提供给所有利益攸关方。

六、 能力建设

94.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用来建立地方、国家和区域调动资源、财务规划以及有效利用和管理资源的能力，并支持提高认识活动。（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6.1）

95.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用来加强有效调动和利用资源的体制能力，包括加强有关部委和机构的能力，使其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列入与捐助者和有关金融机构的讨论。（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2.1）

96.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用来加强将生物多样性问题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国家和行业规划的能力，推动在国家和有关行业预算中为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编制预算拨款。（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2.3）

97.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应用来考虑通过自愿捐款加强现有的或建立新的国内基金和供资方案，包括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减贫战略、国家发展战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发展援助战略中将生物多样性确定为优先事项的领域提供官方发展援助，这些战略包括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创新供资工具。（资源调动战略，战略目标 2.5）

七、 其他规定

98. 制订和执行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时，应编制关于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定期全球监测报告，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资源调动战略第 15 段）

99. 国家资源调动战略也应通报缔约方大会对金融机制、对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全环基金下个增资期履行《公约》规定承诺所需资金额的评估工作以及金融机制实效性的审查工作提出的指导意见。
